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49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 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李 昆
填表人： 朱 磊

建设单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电话：13648086400
传真：/
邮编：6113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
沙新路 370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设计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11 日、1 月 14 日~15 日、3 月 19 日~20 日、6 月 25 日~26 日、2019 年 10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7 万元	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 (2001 年 12 月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1、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9.18；</p> <p>12、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p> <p>1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2018]198号，《关于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16；</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p>

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家具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板式民用家具企业。厂址位于大邑县沙渠工业园区，拥有 5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产品畅销 20 多个省市。

大成家具公司创立于 2010 年，厂区总占地面积 46700m²，已进行了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3 年建设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民用板式家具，主要包括卧房五件套（床、衣柜、梳妆台、床头柜），达到年产 600 套的生产规模。大成家具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大环建[2013]68 号）和环保竣工验收（大环建正验[2015]15 号）。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房屋不断建设，人们对家具的需求也不断的不断扩大，为了迎合市场对家具的不断需求，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再次投资 300 万，进行“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项目已建成的 2#预留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能力，全部为新增产能，原项目无此产品生产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卧房五件套（床、衣柜、梳妆台、床头柜）600 套，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 号）；2018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 [2018]198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于 201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11 日、1 月 14 日~15 日、3 月 19 日~20 日、6 月 25 日~26 日、2019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成都西亚海绵有限公司、益辉门业、爱的路家具公司、三建建材公司、美缘家居公司、兴元建材。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主体工程（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定制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库房、五金库房）、公辅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消防水池、应急池）、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食堂）。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木、板式车间	车间南侧，1F，占地面积 13200m ² ，主要进行茶几、电视柜及餐桌椅的生产，设置板材堆放区、包装区、开料铣型区、冷压、喷漆、底漆打磨、灰工打磨区，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及餐桌椅各 2000 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沙发车间	车间中部偏北，占地面积 4270m ² ，局部 2F，达到年产布艺沙发 2000 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1F，主要设置开料铣型区、木料堆放区、绷工、打包	与环评一致		
	2F，主要设置布料堆放区、裁布区、样板区、车工区、开绵造型区、海绵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定制车间	车间北侧，1F，占地面积 1530m ² ，主要设置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封边、打磨、喷漆房、原料区、车间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实木、板式车间入口处设置包装材料区、板材堆放区，沙发车间西北侧设置木料及布料堆放区，定制车间南侧设置原料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成品区	各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	
	油漆库房	面漆房和底漆房之间，10m ² ，堆放桶装油漆、白乳胶等涂料	依托 1#车间油漆库房	环境风险	依托
	五金库房	实木、板式车间入口处，1 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公辅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供电工程	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道路	含厂区现有道路、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	
	消防水池	厂区东侧 1 座消防水池，占地 870m ²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	
	应急池	1 座，消防水池旁，10m ³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车间办公室，依托厂区综合楼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厕所	依托厂区现有厕所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食堂	综合楼北侧，1栋，1F	与环评一致	油烟、食堂废水	已建
	木质粉尘	集气罩 35套+2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效率98%）+2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粉尘	已建
	干砂粉尘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1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噪声、固废、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	3套水幕除尘系统+2根15m排气筒	设置底漆打磨房2处，2套水幕除尘系统+2根15m排气筒	噪声、废水、固废、粉尘	
	灰工打磨粉尘	2套水幕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水、固废、粉尘	
	胶合及喷漆有机废气	水帘+6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94%）+6根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漆渣、废胶桶、废油漆桶	
	预处理池	1个，8m ³ ，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隔油池	1个，1m ³	1个，0.2m ³	废油	新建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	1座，20m ³ ，厂区东侧，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木、板式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50m ² ，储存废木料，木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间，厂区综合库房西南角，2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固废	依托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速自动刷料机	1台	高速自动刷料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5台	精密推台锯	4台	减少1台
3	自动单片纵锯机	1台	自动单片纵锯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平刨床	2台	木工平刨床	2台	与环评一致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1台	单面木工压刨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6	梳齿榫开榫机	1台	梳齿榫开榫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7	半自动梳齿对接机	1台	半自动梳齿对接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台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台	与环评一致
10	木工镂铣机	5台	木工镂铣机	5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台式钻床	1台	台式钻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宽带砂光机	1台	宽带砂光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立式窜动磨光机	2台	立式窜动磨光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14	电脑裁板锯	1台	电脑裁板锯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冷压机	11台	冷压机	11台	与环评一致
16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1台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1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台	减少1台
18	砂带机	1台	砂带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9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封边机	2台	自动封边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21	面漆房	6个	面漆房	6个	与环评一致
22	底漆房	4个	底漆房	4个	与环评一致
23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与环评一致
24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套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套	与环评一致
25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26	精密推台锯	1台	精密推台锯	2台	增加1台
27	沙发自动裁剪机	1台	沙发自动裁剪机	2台	增加1台
28	缝纫机	25台	缝纫机	25台	与环评一致
29	钉枪	若干	钉枪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0	空压机	1台	空压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31	裁刀	若干	裁刀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33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2台	增加1台
34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35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1台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36	液压冷压机	3台	液压冷压机	3台	与环评一致
37	面漆房	1个	面漆房	1个	与环评一致
38	底漆房	1个	底漆房	1个	与环评一致
39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与环评一致
40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套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套	与环评一致
41	燕尾隼	/	燕尾隼	1台	增加1台
42	手拉锯	/	手拉锯	1台	增加1台

本项目共设置 12 座水帘喷漆房，其中底漆房 5 座，面漆房 7 座，每个喷漆房均配套有喷枪、水帘、循环水池等，具体参数见表 2-3。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底漆房	底漆房	10m×5.5m×3m	个	5
2		喷漆工位	/	个	10
3		配套水帘	/	个	5
4		喷枪	/	个	10
5		循环水池	容积 14.7m ³ ，9.5m×3.1m×0.5m	个	5
1	面漆房	面漆房	12m×6m×3m	个	7
2		喷漆工位	/	个	14
3		配套水帘数量	/	个	7
4		喷枪	/	个	14
5		循环水池	容积 10m ³ ，4m×5m×0.5m	个	7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干砂粉尘处置措施、油水分离器容积、底漆打磨房数量、油漆库房位置、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仓储工程	面漆房和底漆房之间，10m ² ，堆放桶装油漆、白乳胶等涂料	依托 1#车间油漆库房	1#车间设置油漆库房，位于危废暂存间旁，40m ² ，能够满足储存要求
环保工程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采用处理效率更高的环保设施
	隔油池，1 个，1m ³	油水分离器，1 个，0.2m ³	加强清理频次，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底漆打磨房 3 个，3 套水幕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底漆打磨房 2 个，2 套水幕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打磨房数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少
设备数量	环评拟设置木工镂铣机 6 台、开料锯 2 台、裁剪机 1	实际设置木工镂铣机 7 台、开料锯 3 台、裁剪机 2 台，燕尾隼、	增加镂铣机、开料锯、裁剪机、燕尾隼、手拉锯设备数量，提高相应

	台	手拉锯各 1 台	岗位工作效率，但不增加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实木、 板材 车间	红橡木板	100m ³	100m ³	外购
	橡胶木板			
	中纤板	100m ³	100m ³	
	饰面板			
	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	7.98m ³	7.98m ³	
	水性三分光白面漆	4.23t	4.23t	
	白乳胶	1.2t	1.2t	
	热熔胶	0.8t	0.8t	
	封边条	8000m	8000m	
	滑石粉	3t	3t	
	砂纸	2 万张	2 万张	
	玻璃	2000 张	2000 张	
	大理石			
	五金件	2 万个	2 万个	
	封口胶	12 件	12 件	
	纸箱	2000 套	2000 套	
泡沫	2000 张	2000 张		
定制 车间	多层板	30m ³	30m ³	
	白乳胶	0.5t	0.5t	
	热熔胶	0.2t	0.2t	
	封边条	2000m	2000m	
沙发 车间	海绵	12000m ²	12000m ²	
	布料	40000m	40000m	
	板材	8640m ²	8640m ²	
	沙发喷胶	3t	3t	
	五金件	2t	2t	
	松紧带	0.5t	0.5t	
	座簧布	0.5t	0.5t	
能源	水	2487m ³	2487m ³	市政供水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城市电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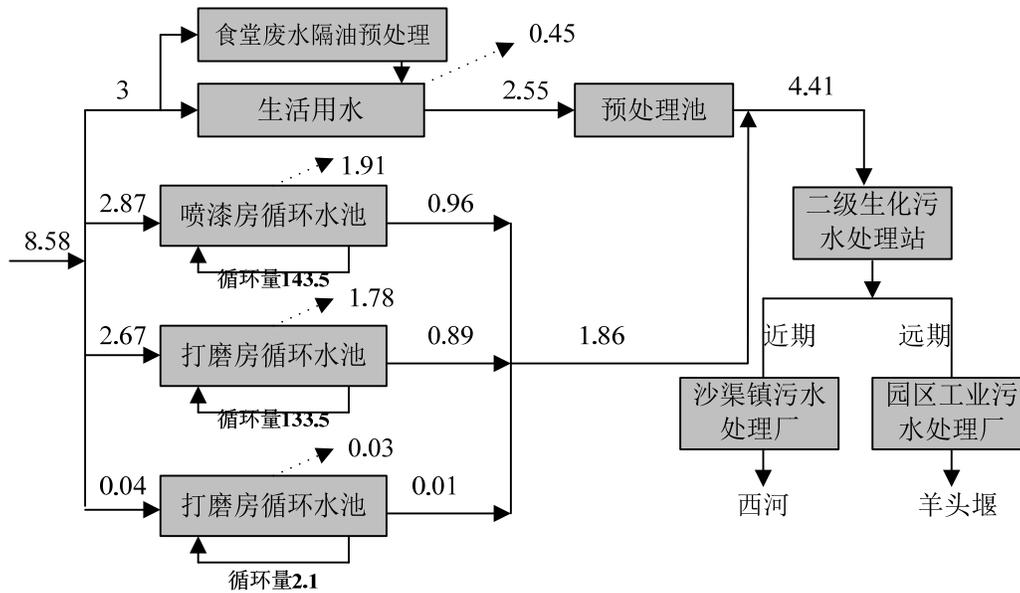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民用客厅家具，主要包含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及定制柜等。由于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的生产，仅在茶几和电视柜组装工序需要装配大理石或玻璃，定制柜原料仅为多层板存在差异，其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故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不分产品介绍其工艺。

（1）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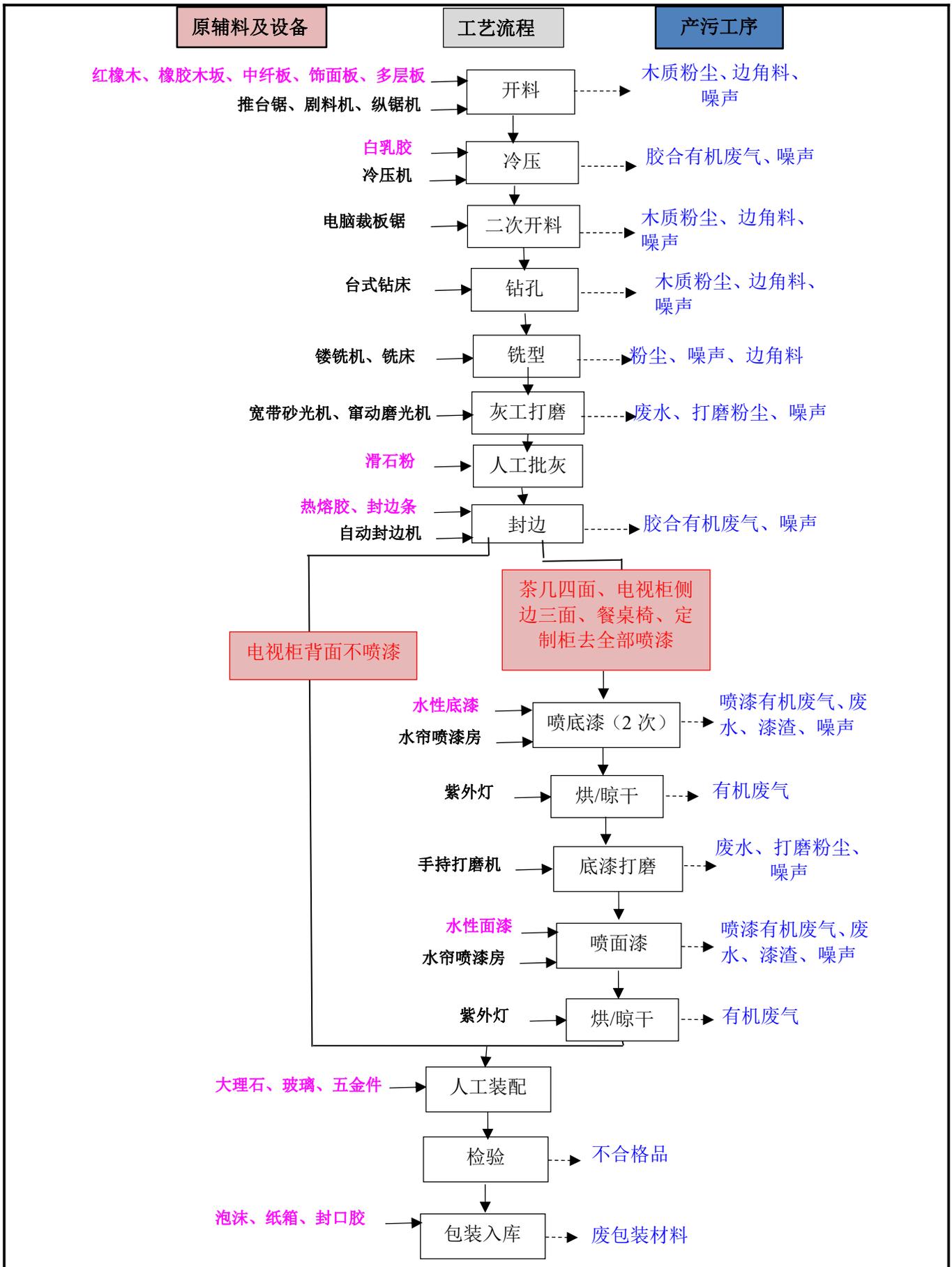


图 2-1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项目购进红橡木、橡胶木板、多层板、中纤板及饰面板堆放在车间原材料区（定制柜以多层板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推台锯、锯料机及纵锯机等将板材裁断成相应规格要求的规格尺寸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2、冷压：该工序在密闭房中进行，俗称“加厚”，先将白乳胶人工刷在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木料上，再用液压冷压机对木料进行冷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 3-4h），该工序主要目的是增加产品部件的厚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废白乳胶桶。

3、二次开料：主要利用电脑裁板锯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异形板材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4、钻孔：用台式钻床等钻孔机械按设计要求在产品各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开孔，开榫，便于后续组装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等。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5、铣型：根据设计要求，使用镂铣机、铣床等将打孔后的板材铣凿成型。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6、打磨：将木质部件通过宽带砂光机、窜动磨光机进行打磨，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便于后续喷漆漆料均匀附着。此工序在灰工打磨房进行，内置水幕+水洗球除尘。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7、人工批灰：板式家具在喷漆前都要经过批灰刮腻子这道工序，批灰目的是为板材提供一个新的基底面，可以有效的节省油漆，也能使油漆面更具光滑饱满。批灰工序通过人工刮上滑石粉，便于后续喷漆处理。

8、封边：利用封边条、热熔胶等对冷压后的板材四周裸露的部分进行包裹，

避免板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采用热熔胶作为胶合剂，采用电加热，热熔胶控制温度为 120-160℃，固化时间为 20-50s。该工段产生废封边条、胶合废气及设备噪声。

9、喷底漆：项目设置 5 个密闭一体式底漆房（5 座，规格为 10m×5.5m×3m，内置水帘），该喷漆房内含喷漆区和晾干区。经打磨后的产品各部件在专用密闭的底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人工将底漆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使表面更加平顺畅滑。每个底漆房下方设置 1 个循环水池（规格为 9.5m×3.1m×0.5m）。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渣、废水、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水帘喷漆房基本原理：水帘喷漆是以水为介质，工作时水在涂装工件前方的幕板上呈帘式流动的漆雾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喷漆工作时，残余的漆雾随气流冲向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带走至水面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漆粒通过打捞做废渣处理。气流通过气、水分离器后带有少量漆雾通过排风机排入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方案示意图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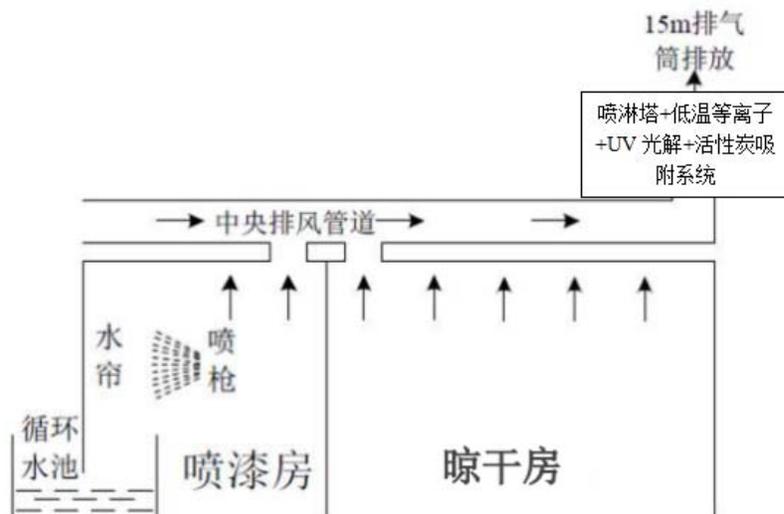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方案示意图

10、底漆打磨：项目底漆房旁设置 2 个底漆打磨房，对喷底漆后的产品利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砂光，目的是使板材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底漆打磨房内置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及水幕废水。

11、喷面漆：项目设置 7 个密闭一体式面漆房（7 套，规格为 12m×6m×3m，内置水帘），该喷漆房内含喷漆区和晾干区。经底漆打磨后的产品各部件在专用密闭的面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人工将面漆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使各部件表面涂泽亮丽、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提升产品的视觉效果，每个面漆房下方设置 1 个循环水池（规格为 4m×5m×0.5m）。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渣、废水、手套等劳保用品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12、晾干/烘干：底漆和面漆喷涂完毕后进入喷漆房自带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夏季自然晾干，冬季利用电加热烤灯加热烘干）。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3、装配：将半成品、外购作茶几、电视柜面板的大理石及五金件及五金配件（螺丝、合页等）按照产品要求进行装配，待包装。

14、检验：使用人工观察等方式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工序进行进一步打磨喷漆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15、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后即可利用纸箱、泡沫、封口胶进行包装后入库或外卖。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2）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

项目沙发主要为布艺沙发，生产工艺主要有组装框架、贴绵、外套缝制、装配（扞布）等生产工艺组成，其生产工序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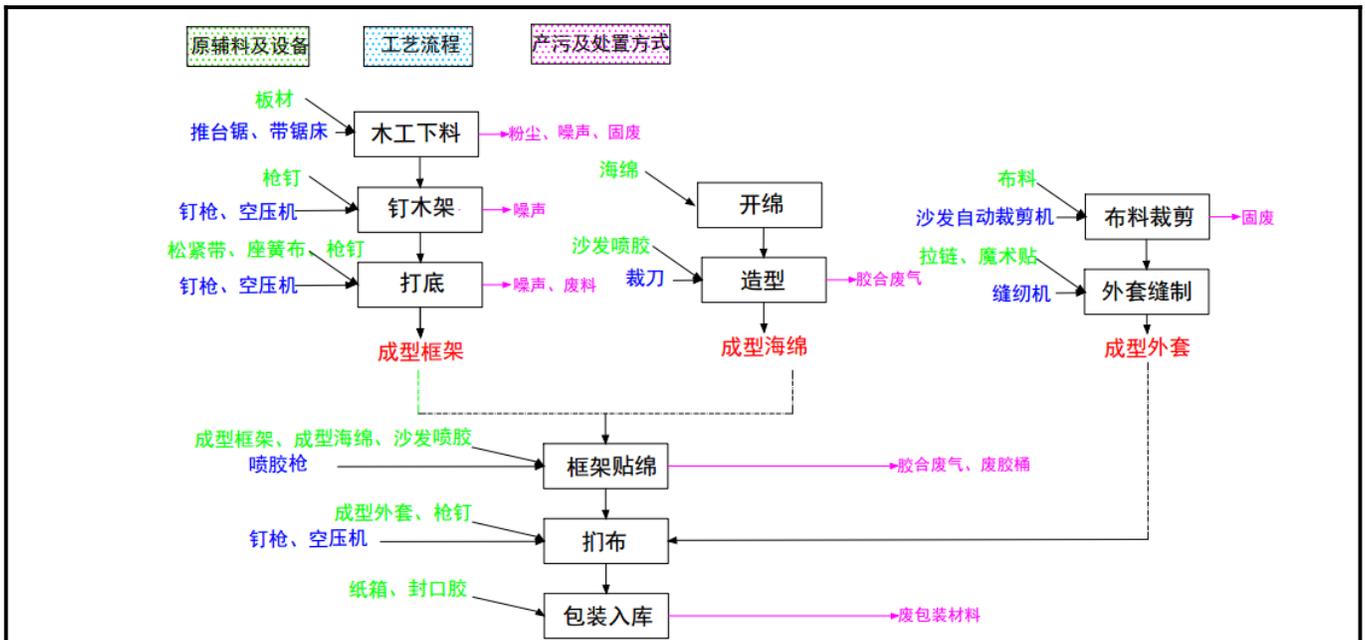


图 2-3 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木工下料：框架用材为板材，按照料单、设计图纸利用推台锯、带锯床下料，手工去除毛刺和锐角。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 2、钉木架：将根据设计师设计尺寸要求配置好的板材，使用气枪连接组合成框架。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3、打底：在钉好的木框架上钉松紧带、座簧布，框架组成完成。这一工序中对松紧带的规格、数量、拉力值、交叉次序都要有相应的要求，这些参数会影响到沙发的舒适度和耐用度。
- 4、开绵：根据配料单要求的规格尺寸，划线，切割海绵下料。
- 5、造型：用裁刀将海绵裁成配料单、模板要求的造型，并用沙发喷胶将多块海绵粘合加厚，得到产品需要的厚度，制成产品所需型号的海绵内芯。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 6、布料裁剪：根据配料单要求，按样板将外购的布料进行用自动裁剪机裁剪成所需规格的裁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布料及噪声。

7、外套缝制：裁剪好的裁片，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在缝纫机上缝制成不同类型的外套、靠垫套等。

8、贴绵：在成型框架上适当位置用喷胶枪喷上沙发喷胶，将与之匹配的成型海绵粘贴在框架上，或者用枪钉将海绵固定在框架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9、扞布：在粘好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然后套上外套并固定。

10、包装入库：用封口胶、纸箱将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暂存。该工段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水帘循环水池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中水幕喷淋塔废水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水幕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容量：0.2m³/d）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放量：2.55m³/d）经预处理池（容积 8m³）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排放量：1.86m³/d）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每天分批次少量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待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原项目设置的预处理池容积为 8m³，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容积为 20m³，原项目排水量为 3.03m³/d，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 4.97m³/d，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16.97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1m³/d，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生活污水自流进预处理池，在预处理池中停留一段时间，自流进入调节池；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一段时间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全部污水在调节池中均质均量，然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里面分割成多个

池体，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水解池，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在厌氧水解池中转变为小分子的有机物，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反应，混合液自流进入沉淀池导流筒进行沉淀并过滤。过滤池上清液出水进入消毒池用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进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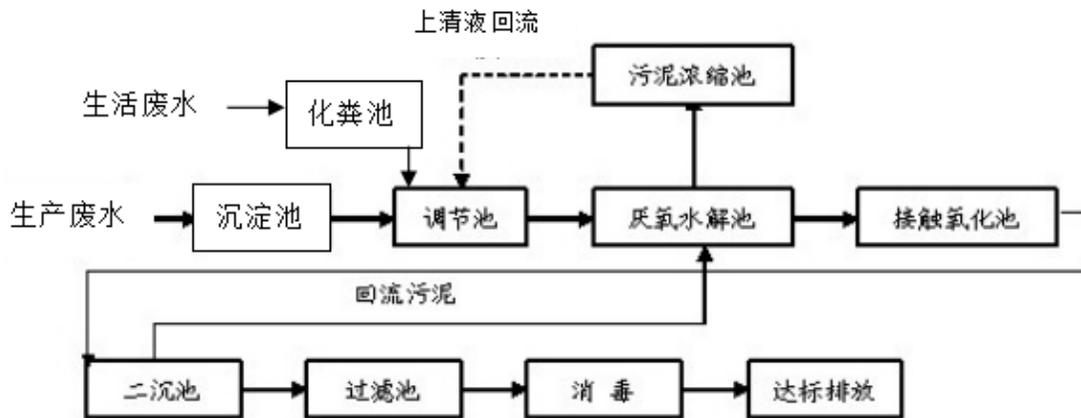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铣型等过程中的工艺木质粉尘、灰工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产生的胶合废气、喷漆过程中的喷漆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①开料、钻孔、铣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木质粉尘：集气罩收集和吸尘管道收集，通过在板材实木车间和沙发及定制车间各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内设袋式除尘器）（共 2 套，沙发车间及定制车间共用 1 套），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灰工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灰工打磨房（封闭式），整个操作间设置侧吸风机，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 2 套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打磨废水经下方设置的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

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池水，每日补充损耗量，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底漆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底漆打磨房（封闭式），每个打磨房设置有抽排风风机及水幕+水洗球除尘+15m 排气筒，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胶合废气：实木、板式车间和定制车间封边和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3 处设置在密闭房间，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面漆房和沙发、定制车间 2 处设置的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喷漆有机废气：实木、板式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4 个底漆房，6 个面漆房），定制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1#车间调制），生产过程中不需重新配制，故项目不进行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车间油漆废气先经水帘喷淋去漆雾后，再与晾干室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设置的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⑦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推台锯、纵锯机、空压机、镗铣床、钻床及空压机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采用 8h 工作制，夜间不安排生产。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底漆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0.52t/a	生产区	HW49 (900-039-49)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桶、废胶桶	0.5t/a	生产区	HW49 (900-041-49)	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3	喷漆房沾油废手套	0.2t/a	生产区	HW49 (900-041-49)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4	漆渣	2.52t/a	生产区	HW12 (900-252-12)	
5	废油	0.1t/a	生产区	HW08 (900-202-08)	
二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1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2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集站
4	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	2.81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5	木质边角料	10.5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6	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	1.5	生活区	一般废物	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 厂房四周设围墙, 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 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 2mm 厚环氧树脂层)。

3.6 “以新带老”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按照“以新带老”要求, 对原有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 将 1#生产厂房内喷漆废气使用的过滤网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为 3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2) 将 1#生产厂房内贴纸工作区密闭, 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引入喷漆房设置的 3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3)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一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3.7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拟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工艺粉尘：集气罩 35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效率 98%）+2 根 15m 排气筒	8.0	工艺粉尘：集气罩 38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8.0
	干砂房粉尘：原有干砂房排气筒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1.5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1.5
	底漆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3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5.0	底漆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5.0
	灰工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2.0	灰工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2.0
	胶合废气：对实木、板式车间、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海绵造型、粘绵工序 3 处均采用“三面彩钢和顶棚遮盖+推拉门”的方式隔建成密闭房间，并集中所有的封边、冷压及粘绵工序在此三个区域进行；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 94%）+2 根 15m 排气筒（实木、板式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5#、6#面漆房共用 3#废气处理系统和 3#排气筒，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粘棉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定制车间喷漆房共用 6#废气处理系统和 6#排气筒）	8.0	胶合废气：对实木、板式车间、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海绵造型、粘绵工序 3 处均隔建成密闭房间，并集中所有的封边、冷压及粘绵工序在此三个区域进行；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实木、板式车间冷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5#、6#面漆房共用 3#废气处理系统和 3#排气筒，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粘棉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定制车间喷漆房共用 6#废气处理系统和 6#排气筒）	8.0
	喷漆废气：水帘+6 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 94%）+6 根 15m 排气筒	45.0	喷漆废气：水帘+6 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6 根 15m 排气筒	30.0
	无组织废气：车间安装排气扇	0.1	车间安装排气扇	0.1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个，8m ³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1 座，20m ³	/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个，8m ³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1 座，20m ³	/
	食堂：隔油池 1 座，1m ³	0.2	食堂：隔油池 1 座，0.2m ³	0.2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油漆库房及喷漆房）“防渗、防腐、防雨”三防措施	0.2	重点防渗区（油漆库房及喷漆房）“防渗、防腐、防雨”三防措施	0.2
	生产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均按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	0.1	生产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均按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	0.1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粉尘外售木板加工；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使用催化剂，不产生废催化剂	5
	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在综合库房西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设置1间面积为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1.8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0.1
	隔声、减震措施	0.1		
环境风险	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灭火器、火灾探测头、喷淋灭火装置等消防器材	0.3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若干	0.3
	消防水池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m ³ ，平时空置	0.2	消防水池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m ³ ，平时空置	0.2
合计		70.7	合计	62.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工艺粉尘	集气罩 35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效率 98%）+2 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 38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底漆打磨粉尘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3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灰工打磨粉尘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胶合、冷压、封边VOCs	2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净化效率 94%（与喷漆房共用，不单独设置）	2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与喷漆房共用，不单独设置）
	喷漆VOCs、	6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6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

	苯系物	系统+6根15m排气筒”，净化效率94%	活性炭处理系统+6根15m排气筒”
	食堂油烟	1套去除率85%的油烟净化器	1套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木质边角料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中央除尘及灰工打磨粉尘		
	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	有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不使用催化剂，不产生废催化剂
	废胶桶、油漆桶、漆房劳保用品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油、废活性炭	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隔声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废气产生点位	污染物	现有污染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烟（粉）尘	1套水洗球+喷淋设施	1根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	烟（粉）尘	1套中央除尘器	1根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	烟（粉）尘	1套中央除尘器	1根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	烟（粉）尘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套水幕+水洗球	2根
1#生产厂房地漆房排气筒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根
1#生产厂房地漆房排气筒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2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2根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排气筒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3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3根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排气筒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2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2根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1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根
油烟排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根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园区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在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在该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气净化系统失效停运时，应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废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营时方能进行生产；

3、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泄漏物散乱排放；

4、严格落实工程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地面防渗漏措施，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5、优化并强化工程防噪设计，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6、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同时要做到：危险废物外运时应做到不沿途抛洒；此外，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堆放固体废物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7、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

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实施时，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工作。

9、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回沙新路 370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2#厂房内布设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定制车间，其中实木板式车间包括板材堆放区、包装区、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喷漆房、底漆打磨、灰工打磨区；沙发车间包括布料堆放区、裁布区、样板区、车工区、开绵造型区、海绵堆放区、开料铣型区、木料堆放区、绷工区、打包区；定制车间包括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封边区、打磨区、喷漆房、原料区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仓储及固废暂存设施、办公楼、食堂、供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区域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每天分批次，与生活污水（食堂废经隔油处理后）并排入厂区现有二纸生化污水处理站，经“沉淀+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目前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西河；远期排入园区规划的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和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达《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851/2311-2016)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头堰。

(三)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四)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五)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

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甲醛	0.1	/	甲醛	0.1	/
		苯	0.1	/	苯	0.1	/
		甲苯	0.2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VOCs	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1.8	颗粒物	120	1.8
		甲醛	5	0.1	甲醛	5	0.1
苯		1	0.1	苯	1	0.1	
甲苯		5	0.2	甲苯	5	0.2	
二甲苯		15	0.3	二甲苯	15	0.3	
VOCs		60	1.7	VOCs	60	1.7	

		油烟	2.0	-	油烟	2.0	-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总磷	8	动植物油	20	总磷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9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	----------	----------------	--------------------------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本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共设 2 根，因工艺、处理设施相同，故本次监测其中 1 根排气筒；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设 2 根，因工艺、处理设施相同，故本次监测其中 1 根排气筒；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排气筒共设置 3 根，因工艺、处理设施相同，故本次监测其中 2 根排气筒；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排气筒共设置 2 根，因工艺、处理设施相同，故本次监测其中 1 根排气筒。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风向 2#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0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1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2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1#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1#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3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3#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3#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4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1#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1#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5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2天, 每天3次
16		油烟排口	油烟	监测2天, 每天1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	---------------	----------------	--------------------------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 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4/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ZHJC-W827 GC9790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734-2014	ZHJC-W744/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734-2014	ZHJC-W744/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734-2014	ZHJC-W744/ZHJC-W74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745/ZHJC-W7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甲醛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745/ZHJC-W744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4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37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1月8日~11日、1月14日~15日、3月19日~20日、6月25日~26日、2019年10月08日~09日，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年1月8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月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月10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月11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月14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月15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3月1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3月20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6月25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1.6套/天	95
2019年6月26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1.3套/天	94
2019年10月08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19年10月0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1月08日				01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1#	厂界下 风向2#	厂界下 风向3#	厂界下 风向4#	厂界上 风向1#	厂界下 风向2#	厂界下 风向3#	厂界下 风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0.279	0.354	0.428	0.335	0.279	0.372	0.353	0.428	1.0	达标
	第二次	0.242	0.335	0.391	0.354	0.223	0.354	0.409	0.353		
	第三次	0.335	0.391	0.354	0.484	0.298	0.391	0.354	0.391		
挥发性 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 烃计)	第一次	1.05	1.20	1.19	1.18	0.84	1.04	1.09	1.02	2.0	达标
	第二次	0.82	1.04	0.98	1.03	0.73	0.99	0.96	1.16		
	第三次	0.84	1.09	1.09	1.09	0.75	0.99	1.05	1.05		

甲醛	第一次	0.037	0.077	0.057	0.057	0.027	0.046	0.036	0.046	0.1	达标
	第二次	0.047	0.077	0.067	0.077	0.047	0.067	0.057	0.077		
	第三次	0.027	0.047	0.067	0.037	0.037	0.067	0.077	0.0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6月25日				06月26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4.06 ×10 ⁻³	8.67 ×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8.10 ×10 ⁻³	9.32 ×10 ⁻³	8.26 ×10 ⁻³	未检出	6.24 ×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71 ×10 ⁻³	未检出	6.48 ×10 ⁻³	未检出	6.67 ×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5.86 ×10 ⁻³	0.0355	0.045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0.0619	0.0436	0.048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43	未检出	8.91 ×10 ⁻³	未检出	0.049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06月25日	06月26日	标准
----	--------	--------	----

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2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3289	63402	53939	-	47254	50572	48829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9)	<20 (4.37)	<20 (5.77)	<20 (5.11)	<20 (5.84)	<20 (6.85)	<20 (6.38)	<20 (6.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77	0.311	0.288	0.276	0.346	0.312	0.311	1.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月14日				01月15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938	24274	24274	-	24371	24538	24865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44.7	38.8	40.3	70.0	79.7	79.5	76.4
	排放速率 (kg/h)	0.898	1.08	0.943	0.975	1.71	1.96	1.98	1.88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月14日				01月15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812	24090	23968	-	24252	24325	24683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89)	<20 (6.32)	<20 (7.46)	<20 (7.23)	<20 (6.27)	<20(6.25) (7.61)	<20 (7.61)	<20 (6.7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52	0.179	0.173	0.152	0.152	0.188	0.164	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10日				01月11日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164	11012	11382	-	11409	10338	10915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86.8	87.9	86.4	87.0	86.4	79.2	82.0	82.5
	排放速率 (kg/h)	0.969	0.968	0.983	0.973	0.985	0.819	0.895	0.900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10日				01月11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6	13695	13676	-	13747	13944	13706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47)	<20 (6.99)	<20 (5.88)	<20 (6.11)	<20 (7.33)	<20 (6.14)	<20 (8.09)	<20 (7.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6	0.0957	0.0804	0.0839	0.101	0.0856	0.111	0.0990	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14日				01月15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5158	144187	144448	-	144695	141505	143724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67)	<20 (5.53)	<20 (6.69)	<20 (6.30)	<20 (6.30)	<20(5.78)	<20 (5.53)	<20 (5.87)	120
	排放速率 (kg/h)	0.968	0.798	0.967	0.911	0.911	0.818	0.795	0.842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1 月 10 日				01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504	19061	18805	-	19015	18938	18750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61)	<20 (6.33)	<20 (5.96)	<20 (5.97)	<20 (5.91)	<20(6.39)	<20 (5.99)	<20 (6.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21	0.112	0.112	0.112	0.121	0.112	0.115	1.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6.98×10 ⁻⁵	7.28×10 ⁻⁵	7.20×10 ⁻⁵	7.15×10 ⁻⁵	7.31×10 ⁻⁵	7.28×10 ⁻⁵	7.21×10 ⁻⁵	7.27×10 ⁻⁵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5	0.019	0.014	0.012	0.008	0.012	0.010	5
	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2.91×10 ⁻⁴	3.60×10 ⁻⁴	2.64×10 ⁻⁴	2.19×10 ⁻⁴	1.46×10 ⁻⁴	2.16×10 ⁻⁴	1.94×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23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15
	排放速率 (kg/h)	2.79×10 ⁻⁴	4.37×10 ⁻⁴	3.60×10 ⁻⁴	3.59×10 ⁻⁴	3.66×10 ⁻⁴	3.64×10 ⁻⁴	3.61×10 ⁻⁴	3.63×10 ⁻⁴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83	0.122	0.143	0.149	0.081	0.102	0.081	0.088	5
	排放速率 (kg/h)	3.39×10 ⁻³	2.33×10 ⁻³	2.70×10 ⁻³	2.81×10 ⁻³	1.54×10 ⁻³	1.94×10 ⁻³	1.52×10 ⁻³	1.67×10 ⁻³	0.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6月25日				6月26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82	10404	10447	-	10505	10396	10545	-	-
挥发性 有机物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63	8.86	8.83	8.77	8.27	8.46	7.57	8.10	60
	排放速率 (kg/h)	0.0896	0.0922	0.0923	0.0913	0.0869	0.0880	0.0798	0.0849	1.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8日				01月9日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9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1299	41053	40557	-	40477	39718	38383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67.5	73.5	69.6	75.1	77.8	69.0	73.9
	排放速率 (kg/h)	2.80	2.77	2.98	2.85	3.04	3.09	2.65	2.9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8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3.09×10 ⁻⁴	3.06×10 ⁻⁴	3.05×10 ⁻⁴	3.07×10 ⁻⁴	3.07×10 ⁻⁴	3.01×10 ⁻⁴	2.92×10 ⁻⁴	3.00×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082	0.064	0.074	0.068	0.042	0.053	0.054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37×10 ⁻³	2.59×10 ⁻³	3.02×10 ⁻³	2.76×10 ⁻³	1.65×10 ⁻³	2.04×10 ⁻³	2.15×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2	0.101	0.068	0.084	0.057	0.042	0.046	0.048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4.14×10 ⁻³	2.74×10 ⁻³	3.43×10 ⁻³	2.30×10 ⁻³	1.65×10 ⁻³	1.75×10 ⁻³	1.90×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79	0.162	0.167	0.204	0.162	0.163	0.176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7.37×10 ⁻³	6.56×10 ⁻³	6.86×10 ⁻³	8.27×10 ⁻³	6.45×10 ⁻³	6.26×10 ⁻³	6.99×10 ⁻³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60)	<20 (9.00)	<20 (8.61)	<20 (8.07)	<20 (7.21)	<20(5.88)	<20 (6.06)	<20 (6.38)
	排放速率 (kg/h)	0.273	0.370	0.349	0.331	0.292	0.234	0.233	0.253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月8日				01月9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9m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1067	32450	31589	-	32428	31541	30622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38.5	44.6	42.0	32.2	34.1	33.9	33.4	60
	排放速率 (kg/h)	1.33	1.25	1.41	1.33	1.05	1.08	1.04	1.05	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23×10 ⁻⁴	1.20×10 ⁻⁴	1.16×10 ⁻⁴	1.20×10 ⁻⁴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3	0.026	0.025	0.027	0.019	0.019	0.022	5
	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7.35×10 ⁻⁴	8.34×10 ⁻⁴	7.95×10 ⁻⁴	8.63×10 ⁻⁴	6.00×10 ⁻⁴	5.82×10 ⁻⁴	6.82×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23	0.015	0.021	0.004	0.008	0.004	0.005	15
	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7.35×10 ⁻⁴	4.77×10 ⁻⁴	6.75×10 ⁻⁴	1.23×10 ⁻⁴	2.40×10 ⁻⁴	1.16×10 ⁻⁴	1.60×10 ⁻⁴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0	0.100	0.100	0.107	0.122	0.101	0.122	0.115	5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³	3.25×10 ⁻³	3.17×10 ⁻³	3.38×10 ⁻³	3.94×10 ⁻³	3.18×10 ⁻³	3.73×10 ⁻³	3.62×10 ⁻³	0.1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40)	<20 (3.25)	<20 (3.35)	<20 (3.33)	<20 (2.85)	<20(3.77)	<20 (3.02)	<20 (3.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6	0.106	0.106	0.0923	0.119	0.0924	0.101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8日				01月9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8484	28690	27145	-	27891	27923	27999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63	8.99	6.84	8.15	7.65	8.86	8.41	8.31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58	0.186	0.230	0.213	0.247	0.236	0.232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⁴	2.20×10 ⁻⁴	2.10×10 ⁻⁴	2.16×10 ⁻⁴	2.14×10 ⁻⁴	2.15×10 ⁻⁴	2.15×10 ⁻⁴	2.15×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0	0.038	0.031	0.040	0.034	0.035	0.042	0.037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10×10 ⁻³	8.40×10 ⁻⁴	1.12×10 ⁻³	9.62×10 ⁻⁴	9.67×10 ⁻⁴	1.18×10 ⁻³	1.0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3	0.080	0.084	0.079	0.096	0.092	0.115	0.101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31×10 ⁻³	2.31×10 ⁻³	2.23×10 ⁻³	2.67×10 ⁻³	2.58×10 ⁻³	3.23×10 ⁻³	2.83×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43	0.143	0.164	0.150	0.186	0.165	0.187	0.179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4.11×10 ⁻³	4.46×10 ⁻³	4.22×10 ⁻³	5.19×10 ⁻³	4.62×10 ⁻³	5.23×10 ⁻³	5.01×10 ⁻³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0.2	27.4	23.6	22.5	24.4	25.4	24.1
	排放速率 (kg/h)	0.663	0.581	0.743	0.662	0.629	0.683	0.710	0.674

表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1月8日				01月9日				标准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6917	26461	26795	-	25902	26744	26157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4.71	5.70	5.25	4.32	5.84	4.40	4.85	60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5	0.153	0.140	0.112	0.156	0.115	0.128	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1.02×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1.00×10 ⁻⁴	1.04×10 ⁻⁴	1.02×10 ⁻⁴	1.02×10 ⁻⁴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5	0.016	0.015	0.023	0.019	0.023	0.022	5
	排放速率 (kg/h)	4.13×10 ⁻⁴	4.09×10 ⁻⁴	4.17×10 ⁻⁴	4.13×10 ⁻⁴	6.02×10 ⁻⁴	5.20×10 ⁻⁴	6.11×10 ⁻⁴	5.78×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66	0.078	0.067	0.074	0.070	0.089	0.078	15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1.74×10 ⁻³	2.09×10 ⁻³	1.79×10 ⁻³	1.91×10 ⁻³	1.87×10 ⁻³	2.34×10 ⁻³	2.04×10 ⁻³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124	0.103	0.110	0.103	0.125	0.125	0.118	5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3.28×10 ⁻³	2.76×10 ⁻³	2.93×10 ⁻³	2.67×10 ⁻³	3.34×10 ⁻³	3.26×10 ⁻³	3.09×10 ⁻³	0.1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7)	<20 (11.6)	<20 (11.0)	<20 (11.1)	<20 (14.8)	<20 (15.6)	<20 (12.5)	<20 (1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287	0.308	0.294	0.296	0.383	0.417	0.328	0.376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1 月 8 日				01 月 9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3#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9009	29017	29167	-	28661	28666	29037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89	5.99	7.23	6.70	7.71	10.9	7.88	8.82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74	0.211	0.195	0.221	0.312	0.229	0.25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2.19×10 ⁻⁴	2.21×10 ⁻⁴	2.22×10 ⁻⁴	2.20×10 ⁻⁴	2.18×10 ⁻⁴	2.18×10 ⁻⁴	2.22×10 ⁻⁴	2.19×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27	0.023	0.027	0.023	0.019	0.008	0.016
	排放速率 (kg/h)	8.76×10 ⁻⁴	7.72×10 ⁻⁴	6.65×10 ⁻⁴	7.71×10 ⁻⁴	6.54×10 ⁻⁴	5.45×10 ⁻⁴	2.22×10 ⁻⁴	4.74×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86	0.217	0.185	0.198	0.133	0.168	0.166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³	5.41×10 ⁻³	6.32×10 ⁻³	5.37×10 ⁻³	5.67×10 ⁻³	3.81×10 ⁻³	4.88×10 ⁻³	4.79×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184	0.205	0.211	0.205	0.225	0.227	0.219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5.35×10 ⁻³	5.97×10 ⁻³	6.14×10 ⁻³	5.88×10 ⁻³	6.46×10 ⁻³	6.58×10 ⁻³	6.31×10 ⁻³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5.8)	<20 (16.0)	<20 (16.2)	<20 (16.0)	<20 (14.6)	<20 (12.1)	<20 (13.2)	<20 (13.3)
	排放速率 (kg/h)	0.457	0.464	0.471	0.464	0.417	0.348	0.383	0.383

表 7-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月8日				01月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383	27463	26697	-	26751	26598	26931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85	4.66	5.48	5.33	5.11	5.34	4.77	5.07	6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28	0.146	0.145	0.137	0.142	0.129	0.136	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1.04×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5	0.012	0.011	0.015	0.012	0.015	0.014	5
	排放速率 (kg/h)	2.08×10 ⁻⁴	4.21×10 ⁻⁴	3.08×10 ⁻⁴	3.12×10 ⁻⁴	4.12×10 ⁻⁴	3.07×10 ⁻⁴	4.16×10 ⁻⁴	3.78×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0.130	0.138	0.129	0.131	0.108	0.120	0.119	15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58×10 ⁻³	3.70×10 ⁻³	3.50×10 ⁻³	3.50×10 ⁻³	2.86×10 ⁻³	3.22×10 ⁻³	3.20×10 ⁻³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2	0.144	0.123	0.130	0.144	0.165	0.187	0.165	5
	排放速率 (kg/h)	3.34×10 ⁻³	3.95×10 ⁻³	3.28×10 ⁻³	3.52×10 ⁻³	3.86×10 ⁻³	4.40×10 ⁻³	5.03×10 ⁻³	4.43×10 ⁻³	0.1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73)	<20 (6.97)	<20 (7.93)	<20 (7.87)	<20 (6.12)	<20(6.17)	<20 (8.12)	<20 (6.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9	0.191	0.212	0.214	0.164	0.164	0.219	0.182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3#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 月 14 日				01 月 15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0477	20476	20550	-	20156	20632	20514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2.2	18.9	19.9	19.8	18.6	20.0	19.5
	排放速率 (kg/h)	0.381	0.456	0.388	0.408	0.399	0.384	0.411	0.39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1.56×10 ⁻⁴	1.56×10 ⁻⁴	1.56×10 ⁻⁴	1.54×10 ⁻⁴	1.58×10 ⁻⁴	1.57×10 ⁻⁴	1.56×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38	0.034	0.035	0.034	0.038	0.034	0.036
	排放速率 (kg/h)	7.01×10 ⁻⁴	7.79×10 ⁻⁴	7.03×10 ⁻⁴	7.28×10 ⁻⁴	6.92×10 ⁻⁴	7.90×10 ⁻⁴	7.05×10 ⁻⁴	7.29×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18	1.05	1.12	0.864	1.10	1.26	1.15	1.17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0.0216	0.0231	0.0177	0.0222	0.0261	0.0235	0.0239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09	0.288	0.330	0.309	0.268	0.269	0.353	0.297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³	5.91×10 ⁻³	6.78×10 ⁻³	6.34×10 ⁻³	5.41×10 ⁻³	5.55×10 ⁻³	7.23×10 ⁻³	6.06×10 ⁻³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42)	<20 (7.65)	<20 (8.14)	<20 (8.07)	<20 (7.77)	<20(7.85)	<20 (8.65)	<20 (8.09)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57	0.167	0.165	0.157	0.162	0.177	0.165

表 7-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1月14日				01月15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9509	19356	19462	-	19358	19824	19900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6.1	9.96	14.7	15.7	12.4	16.6	14.9	60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12	0.194	0.286	0.304	0.246	0.330	0.293	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⁵	7.33×10 ⁻⁵	7.40×10 ⁻⁵	7.36×10 ⁻⁵	7.39×10 ⁻⁵	7.60×10 ⁻⁵	7.57×10 ⁻⁵	7.52×10 ⁻⁵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8	0.004	0.011	0.008	5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⁵	7.33×10 ⁻⁵	7.40×10 ⁻⁵	7.36×10 ⁻⁵	1.48×10 ⁻⁴	7.60×10 ⁻⁵	2.27×10 ⁻⁴	1.50×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1	0.576	0.529	0.495	0.313	0.169	0.156	0.212	15
	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0.0111	0.0103	9.62×10 ⁻³	6.06×10 ⁻³	3.34×10 ⁻³	3.10×10 ⁻³	4.17×10 ⁻³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62	0.204	0.142	0.169	0.143	0.144	0.184	0.157	5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3.95×10 ⁻³	2.77×10 ⁻³	3.30×10 ⁻³	2.76×10 ⁻³	2.85×10 ⁻³	3.67×10 ⁻³	3.10×10 ⁻³	0.1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49)	<20 (3.51)	<20 (2.69)	<20 (3.23)	<20 (2.70)	<20(3.43)	<20 (2.89)	<20 (3.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80	0.0680	0.0523	0.0628	0.0523	0.0680	0.0576	0.0593	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8日				10月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7	12257	11121	-	11370	11544	10623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5	12.2	13.2	23.9	11.7	18.4	18.0	60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5	0.136	0.157	0.272	0.135	0.195	0.201	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2	0.016	0.013	0.016	0.016	0.020	0.017	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⁴	1.45×10 ⁻⁴	1.74×10 ⁻⁴	1.54×10 ⁻⁴	1.80×10 ⁻⁴	1.83×10 ⁻⁴	2.08×10 ⁻⁴	1.90×10 ⁻⁴	0.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40	0.055	0.047	0.036	0.043	0.035	0.038	5
	排放速率 (kg/h)	5.74×10 ⁻⁴	4.84×10 ⁻⁴	6.11×10 ⁻⁴	5.56×10 ⁻⁴	4.04×10 ⁻⁴	5.02×10 ⁻⁴	3.75×10 ⁻⁴	4.27×10 ⁻⁴	0.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06	0.605	0.675	0.662	0.601	0.727	0.745	0.691	15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7.41×10 ⁻³	7.50×10 ⁻³	7.84×10 ⁻³	6.83×10 ⁻³	8.40×10 ⁻³	7.92×10 ⁻³	7.71×10 ⁻³	0.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69	0.127	0.126	0.141	0.127	0.083	0.104	0.105	5
	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1.55×10 ⁻³	1.40×10 ⁻³	1.67×10 ⁻³	1.44×10 ⁻³	9.62×10 ⁻⁴	1.10×10 ⁻³	1.17×10 ⁻³	0.1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94)	<20 (6.15)	<20 (6.33)	<20 (5.81)	<20 (5.31)	<20 (3.93)	<20 (3.32)	<20 (4.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03	0.0754	0.0704	0.0687	0.0604	0.0454	0.0352	0.0470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油烟排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5.5m，出口直径：0.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1月14日	烟气流量 (m ³ /h)	2382	2367	2369	2387	23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	0.052	0.067	0.102	0.078	2.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⁴	-	1.87×10 ⁻⁴	2.41×10 ⁻⁴	3.67×10 ⁻⁴	2.82×10 ⁻⁴	-
	1月15日	烟气流量 (m ³ /h)	2375	2357	2352	2364	23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2	0.142	0.047	0.048	-	0.080	2.0
		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⁴	5.09×10 ⁻⁴	1.69×10 ⁻⁴	1.73×10 ⁻⁴	-	2.87×10 ⁻⁴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1月08日	昼间	63.4	昼间 65	达标
	01月09日	昼间	63.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1月08日	昼间	61.4		

	01月09日	昼间	59.8
3#厂界西侧外1m处	01月08日	昼间	61.2
	01月09日	昼间	59.9
4#厂界北侧外1m处	01月08日	昼间	59.1
	01月09日	昼间	58.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3月19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35	7.38	7.36	7.31	7.55	7.58	7.60	7.57	6~9	达标
悬浮物	98	111	94	89	46	32	39	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7	55.7	62.8	52.9	43.6	41.6	48.3	40.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3	216	223	207	150	152	147	142	500	达标
石油类	9.95	8.11	8.51	8.18	0.37	0.28	0.28	0.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3	13.8	14.7	13.5	0.42	0.40	0.41	0.43	100	达标
氨氮	71.0	70.8	70.2	71.7	39.7	39.0	39.4	39.8	45	达标
总磷	5.69	5.73	5.87	5.64	3.20	3.22	3.16	3.27	8	达标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03月20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30	7.34	7.37	7.39	7.58	7.60	7.55	7.52	6~9	达标
悬浮物	76	86	88	95	30	34	29	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4	67.7	69.7	69.7	41.5	43.5	37.6	38.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9	235	228	230	163	156	161	146	500	达标
石油类	9.57	9.02	9.69	9.67	0.12	0.13	0.13	0.1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14.4	16.1	16.7	0.98	0.75	0.79	0.78	100	达标
氨氮	72.0	71.5	72.2	71.1	39.2	38.3	38.6	39.6	45	达标
总磷	6.12	5.94	6.50	6.22	3.34	3.25	3.38	3.37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7.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及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9-25 所示。

表 9-25 处理效率统计表

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2019.1.14	烟(粉)尘	0.975	0.173	82.3	86.8
	2019.1.15		1.88	0.164	91.3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2019.1.10	烟(粉)尘	0.973	0.0839	91.4	90.2
	2019.1.11		0.900	0.0990	89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废气	2019.1.08	挥发性有机物	2.85	1.33	53.3	58.65
	2019.1.09		2.92	1.05	64	
	2019.1.08	苯	3.07×10^{-4}	1.19×10^{-4}	61.2	60.6
	2019.1.09		3.00×10^{-4}	1.20×10^{-4}	60	
	2019.1.08	甲苯	3.02×10^{-3}	7.95×10^{-4}	73.7	71
	2019.1.09		2.15×10^{-3}	6.82×10^{-4}	68.3	
	2019.1.08	二甲苯	3.43×10^{-3}	6.75×10^{-4}	80.3	85.95
	2019.1.09		1.90×10^{-3}	1.60×10^{-4}	91.6	
	2019.1.08	甲醛	6.86×10^{-3}	3.38×10^{-3}	50.7	49.45
	2019.1.09		6.99×10^{-3}	3.62×10^{-3}	48.2	
	2019.1.08	烟(粉)尘	0.331	0.106	68	64.05
	2019.1.09		0.253	0.101	60.1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	2019.1.08	挥发性有机物	0.230	0.140	39.1	41.95
	2019.1.09		0.232	0.128	44.8	
	2019.1.08	苯	2.16×10^{-4}	1.03×10^{-4}	52.3	52.45

气筒废气	2019.1.09		2.15×10^{-4}	1.02×10^{-4}	52.6	
	2019.1.08	甲苯	1.12×10^{-3}	4.13×10^{-4}	63.1	53.75
	2019.1.09		1.04×10^{-3}	5.78×10^{-4}	44.4	
	2019.1.08	二甲苯	2.23×10^{-3}	1.79×10^{-3}	19.7	23.8
	2019.1.09		2.83×10^{-3}	2.04×10^{-3}	27.9	
	2019.1.08	甲醛	4.22×10^{-3}	2.93×10^{-3}	30.6	34.45
	2019.1.09		5.01×10^{-3}	3.09×10^{-3}	38.3	
	2019.1.08	烟(粉)尘	0.662	0.296	55.3	49.75
2019.1.09	0.674		0.376	44.2		
2#生产厂房实木板 材车间面漆房 3#排 气筒废气	2019.1.08	挥发性有 机物	0.195	0.145	25.6	36.05
	2019.1.09		0.254	0.136	46.5	
	2019.1.08	苯	2.20×10^{-4}	1.04×10^{-4}	52.7	52.85
	2019.1.09		2.19×10^{-4}	1.03×10^{-4}	53	
	2019.1.08	甲苯	7.71×10^{-4}	3.12×10^{-4}	59.5	39.9
	2019.1.09		4.74×10^{-4}	3.78×10^{-4}	20.3	
	2019.1.08	二甲苯	5.37×10^{-3}	3.50×10^{-3}	34.8	34
	2019.1.09		4.79×10^{-3}	3.20×10^{-3}	33.2	
	2019.1.08	甲醛	6.14×10^{-3}	3.52×10^{-3}	42.7	36.25
	2019.1.09		6.31×10^{-3}	4.43×10^{-3}	29.8	
	2019.1.08	烟(粉)尘	0.464	0.214	53.9	53.2
	2019.1.09		0.383	0.182	52.5	
2#生产厂房实木板 材车间底漆房 1#排 气筒废气	2019.1.14	挥发性有 机物	0.408	0.286	29.9	28.15
	2019.1.15		0.398	0.293	26.4	
	2019.1.14	苯	1.56×10^{-4}	7.36×10^{-5}	47.2	49.5
	2019.1.15		1.56×10^{-4}	7.52×10^{-5}	51.8	
	2019.1.14	甲苯	7.28×10^{-4}	7.36×10^{-5}	89.9	84.65
	2019.1.15		7.29×10^{-4}	1.50×10^{-4}	79.4	
	2019.1.14	二甲苯	0.0177	9.62×10^{-3}	45.6	64.1
	2019.1.15		0.0239	4.17×10^{-3}	82.6	
	2019.1.14	甲醛	6.34×10^{-3}	3.30×10^{-3}	47.9	48.35
	2019.1.15		6.06×10^{-3}	3.10×10^{-3}	48.8	
	2019.1.14	烟(粉)尘	0.165	0.0628	61.9	63.0
	2019.1.15		0.165	0.0593	64.1	
废水	2019.3.19	悬浮物	98	38.25	61	61.8
	2019.3.20		86.25	32.25	62.6	
	2019.3.1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7.525	43.5	24.4	32.6
	2019.3.20		67.875	40.2	40.8	
	2019.3.19	化学需氧 量	217.25	147.75	32	32.05
	2019.3.20		230.5	156.5	32.1	
	2019.3.19	石油类	8.6875	0.3025	96.5	97.55
	2019.3.20		9.4875	0.13	98.6	
	2019.3.19	动植物油	13.325	0.415	96.9	95.8
	2019.3.20		15.6	0.825	94.7	
	2019.3.19	氨氮	70.925	39.475	44.3	45
	2019.3.20		71.7	38.925	45.7	
	2019.3.19	总磷	5.7325	3.2125	44	45.1
	2019.3.20		6.195	3.335	46.2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201t/a；氨氮：0.052t/a；总磷：0.004t/a；

废气：粉尘：2.14968t/a；VOCs：0.6999t/a；苯系物：0.01029t/a。

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以排放限值计算的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排放量	1323	1323
	COD	0.6615	0.201
	氨氮	0.0595	0.052
	总磷	0.0106	0.004
废气	粉尘	11.88	2.14968
	挥发性有机物	8.16	0.6999
	苯系物	2.16	0.01029

计算过程：

废水：

COD： $152\text{mg/L} \times 1323\text{t/a} \times 10^{-6} = 0.201\text{t/a}$ ；

氨氮： $39\text{mg/L} \times 1323\text{t/a} \times 10^{-6} = 0.052\text{t/a}$ ；

总磷： $3\text{mg/L} \times 1323\text{t/a} \times 10^{-6} = 0.004\text{t/a}$ ；

废气：

粉尘： $(0.1685+0.09145)\text{ 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6\text{h} \times 10^{-3} + (1.753+0.672+0.198+0.1221+0.05785)\text{ 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text{h} \times 10^{-3} = 2.14968\text{t/a}$ ；

挥发性有机物： $(0.268+0.1405+0.579+0.179)\text{ 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text{h} \times 10^{-3} = 0.6999\text{t/a}$ ；

苯系物： $(5.026 \times 10^{-4} + 3.7985 \times 10^{-4} + 78.424 \times 10^{-4} + 84.385 \times 10^{-4})\text{ 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text{h} \times 10^{-3} = 0.01029\text{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遗留问题。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每天分批次，与生活污水（食堂废	已落实。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

	<p>经隔油处理后)并排入厂区现有二纸生化污水处理站,经“沉淀+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远期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每天分批少量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进入西河(远期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监测表明:项目污水能达标排放。</p>
<p>3</p>	<p>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以生产厂区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p>
<p>4</p>	<p>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p>	<p>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防噪措施有: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5</p>	<p>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各一处,并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设置有危废转移台账;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p>

		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6	严格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地面做了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2mm厚环氧树脂层）。
7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并颁布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0129-2018-076-L）。设置了环保管理兼职人员，加强管理，能有效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8.3 环境管理检查

8.3.1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易燃场所，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油漆泄漏和火灾两类。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备有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8.3.2 环境投诉检查

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进行建设活动，构成了未批先建的事实，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后续工作的通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大环罚字[2018]23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缴存相应罚款。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接受相应的处罚，并缴纳了罚款。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受到环境污染投诉和处罚。

8.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表见表 8-3，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8-4。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

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4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50%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水污染物，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大气污染物；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8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1	3.3
		大气污染物	1	3.3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3	43.3
		不清楚	15	5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5	83.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5	16.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李**	女	53	小学	木磨	132****4660	爱的路家具
2	王**	男	43	初中	电工	189****8662	爱的路家具
3	雷**	男	66	初中	保安	189****4321	爱的路家具
4	李**	男	55	小学	干砂	155****2485	爱的路家具
5	杨**	男	51	初中	包装	136****8592	爱的路家具
6	何**	男	44	初中	砂带	151****8315	爱的路家具
7	雷**	女	45	初中	库管	180****8929	爱的路家具
8	魏**	男	42	高中	生产管理	189****8660	爱的路家具
9	邓**	男	52	小学	搬运	136****3643	爱的路家具
10	王**	男	53	初中	司机	131****2077	爱的路家具
11	闫**	男	35	高中	木工	187****591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2	徐**	男	50	初中	工人	135****269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3	刘**	男	32	高中	工人	181****2009	沙渠镇阳光小区
14	王**	女	44	初中	/	183****6585	沙渠镇龙湾社区
15	冯**	男	53	初中	工人	151****4862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6	冯**	男	30	初中	工人	181****988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7	张**	男	31	高中	务农	180****3376	沙渠镇龙湾社区 6 组
18	梁**	女	29	大专	会计	135****9698	沙渠大桥路 232 号
19	魏**	男	47	专科	工人	184****7820	沙渠镇龙湾社区
20	覃**	女	53	初中	工人	156****279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1	陈**	男	52	小学	木工	136****296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2	胡**	男	38	高中	开料	137****2949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3	邹**	女	20	高中	工人	135****1360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4	罗**	男	40	小学	铣型	189****4865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5	彭**	女	41	小学	木磨	138****526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6	周**	男	20	高中	木工	158****229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7	唐**	男	42	高中	质检	187****202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8	张**	男	49	小学	开料	153****391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9	刘**	女	49	初中	下料	153****5675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30	陈**	女	50	小学	木工	135****5759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 月 8 日~11 日、1 月 14 日~15 日、3 月 19 日~20 日、6 月 25 日~2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项目：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面漆房 3#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底漆房 1#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喷漆房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201t/a；氨氮：0.052t/a；总磷：0.004t/a；

废气：粉尘：2.14968t/a；VOCs：0.6999t/a；苯系物：0.01029t/a。

9.1.2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

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9.1.3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8%。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活性炭更换量说明

附件 6 食堂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